

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#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通告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省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6月24日-25日，我省将有一次较明显降雨过程，雷雨时伴有8级~10级大风，韶关、清远、肇庆、惠州北部、广州北部、河源西部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粤西、珠江三角洲大部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》，抓好各项措施落实。现就重点做好此次强降雨强对流防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。当前，我省高温天气已持续多日，且端午节临近，防御工作容易松懈麻痹。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务必提高警惕，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会商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“宁可信其大、不可信其小”，严密防范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机制。端午节期

间，强降雨强对流可能影响区域市、县、镇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，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，有防汛任务的有关人员要到岗履职。

（三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城镇内涝点值守、排涝设备预置、危险区域人员转移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盯守、地下车库安全管控等关键环节的防御措施。

（四）各地要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易发区、城乡易涝点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对接，果断转移危险区域人员。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，转移对接责任人要通知群众做好转移准备；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时，转移对接责任人要上门对接，并视情转移。加强转移安置点管理，没有确认安全前严禁人员返回。

（五）地下构筑物、地下停车场、地铁、下沉式立交桥、地下隧道、涵洞、易涝点、内涝黑点在降雨期间要落实24小时专人看护措施，设立警示标识，落实安全管控责任，并视情预置排水防涝队伍和装备。

（六）山区旅游景区、漂流娱乐设施、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、林场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防止强降雨强对流导致游客遇险。

（七）强降雨影响期间，深基坑、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一律停工，山边、水边的施工人员及时撤离。雷雨大风期间，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一律停止作业，并划定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滞留。

（八）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厂区、成品仓库要落实防涝防

雷措施，严格安全管控，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。

（九）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功能，严格监督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运行，视情做好预泄加大调蓄能力；病险水库降低水位运行，必要时空库运行。

（十）各地要加强龙舟竞渡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切实做好雷电、大风和短时强降雨防范工作。

同时，要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合理安排端午假期出行，尽量避开山区、河流等危险区域。提醒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居民降雨时期“住上不住下、住前不住后”，危险区域的群众要熟悉自救互救知识和转移避险路线，一旦发生险情果断转移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60888，传真020-83160800）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；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；厅副厅级以上干部、二级巡视员；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